

美韓洗衣機案之合理執行期間仲裁結果公布

蘇郁淳 編譯

摘要

美國與韓國大型家用洗衣機案 (DS 464) 上訴機構報告於去 (2016) 年 9 月公布, 本爭端係源於美國向韓製洗衣機同時課徵反傾銷稅與平衡稅, 韓國並於 2013 年就美國系爭措施提出爭端解決程序。繼小組判決後, 爭端當事國繼續提出上訴, 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裁決美國對韓國洗衣機進行反傾銷調查時採取集中傾銷 (targeted dumping) 計算方法與歸零法則 (zeroing), 已違反 WTO 相關協定。惟報告公布後, 雙方對於執行期間未有合意, 因此訴諸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仲裁人決定合理執行期間, 仲裁結果於今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爐, 仲裁人 Claudia Orozco 認為美國應於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履行 WTO 裁定。

(取材自: *Arbitrator: U.S. must Implement Ruling in Korea Washers Dispute by End of Year*, Vol. 35, No.15, INSIDE U.S. TRADE, Apr. 13, 2017.)

美國與韓國大型家用洗衣機案 (DS 464) 因當事國雙方就合理執行期間無法達成合意, 請求仲裁人裁決, 仲裁結果於今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爐。本案可追溯至 2011 年美國惠而浦公司 (Whirlpool Corp.) 向美國商務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DOC) 申訴, 主張韓製洗衣機不得以低於公平價值 (fair value) 之價格於美國市場販售, 且其生產者與出口商獲有不正當之國內補貼¹。DOC 根據惠而浦公司之主張, 認為南韓之洗衣機有傾銷之行為, 2013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復認定南韓對大型家用洗衣機之補貼造成美國製造商實質損害, 因此美國決定對南韓大型家用洗衣機產業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同年 8 月, 韓國政府提出諮商要求, 對美國調查方式表示質疑, 並於 2014 年 1 月成立小組²。小組於 2016 年 3 月做出報告³, 認為美國用以調查集中傾銷 (targeted dumping) 態樣的「個別出口價格與正常加權平均價值進行比較 (weighted average to transaction, 以下簡稱 W-T 比較法)」或後來取而代之的「差別定價法則 (Differential Pricing Methodology, 以下簡稱 DPM

¹ 如欲瞭解更多小組對本案之裁決, 請詳見: 黃詩晴, 「檢視美韓洗衣機案爭端解決小組判決」, 經貿法訊, 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 195 期, 頁 1-4, 網址: <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95/1.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² *Id.*

³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n Large Residential Washers from Korea*, ¶ 7.12, WT/DS464/R (adopted Mar. 11, 2016) [hereinafter Panel Report—Washing Machines].

方法)」皆違反反傾銷協定 (Anti-Dumping Agreement, 以下簡稱 AD 協定) 第 2.4.2 條⁴, 且以「歸零法則 (zeroing)⁵」計算傾銷差額之做法亦有悖於反傾銷協定 2.4.2 條之規定⁶。補貼方面, 小組認為 DOC 之裁決違反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以下簡稱 SCM 協定) 第 2.1 條 (c) 款, 但駁回韓國對於美國補貼認定之其他控訴⁷。美韓雙方繼續向上訴機構提出上訴, 判決結果於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布, 上訴機構大致同意小組裁決, 最終確定 DOC 之調查與計算方式違反 AD 協定與 SCM 協定⁸。

由於美國遲遲未執行上訴機構之建議與裁決, 且美韓雙方對於裁決之合理執行期間並無一致共識, 根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第 21.3 條之規定, 當事國倘若無法立即遵循小組或上訴機構之裁決時, 相關會員應有一段合理期間執行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⁹, 又若雙方對此並無合意時, 應由具拘束力之仲裁人認定合理期間。本案最終交由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仲裁人 Claudia Orozco 進行仲裁, 仲裁結果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爐。由於本案係首次針對美國集中傾銷調查方式做出控訴之 WTO 裁決, 故其後續發展值得關注。本文首先將介紹本案仲裁背景, 而後論述美國與南韓不同主張與仲裁人之決定, 最後做一小結。

壹、仲裁背景

WTO 下的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過上訴機構與小組對於韓國對美國控訴對韓製大型家用洗衣機課徵實施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案件之報告。本案關切韓國控訴美國進行反傾銷調查和行政審查的計算方法, 以及對韓製大型家用洗衣機實施的反傾銷稅和平衡稅。小組與上訴機構裁決本案系爭措施違反 AD 協定與 SCM 協定與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之多項規範¹⁰。

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 DSB 會議中, 美國指出其有意執行 DSB 對於本案

⁴ Panel Report—Washing Machines, ¶ 5.1.4.

⁵ 「歸零法則」是指美國商務部在進行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比較時, 將傾銷差額出現負值的部分歸零的做法。參考: 楊光華, 「從『歸零法則』之發展看 WTO 司法與立法之互動」, 政大法學評論, 103 期, 頁 109, 119 (2008 年)。

⁶ Panel Report—Washing Machines, ¶ 5.1.9.1. 反傾銷協議第 2.4.2 條係規定計算傾銷差額時需參考加權平均價格和全部可比出口交易之價格。

⁷ Panel Report—Washing Machines, ¶ 7.240.

⁸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n Large Residential Washers from Korea*, ¶ 6.8, WT/DS464/AB/R (adopted Sept. 7, 2016).

⁹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t. 21.3 [hereinafter DSU].

¹⁰ Arbitration, *United States—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n Large Residential Washers from Korea*, ¶ 1.1, WT/DS464/RPT (adopted Apr. 13, 2017) [hereinafter Article 21.3(c) Arbitration Report, US—Washing Machines].

之建議和裁決，並表示需要一段合理期間該建議和裁決。韓國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致信通知 DSB 時表示，由於美韓雙方對於合理執行期間未達成合意，因此韓國要求依據 DSU 第 21.3 條 (c) 款¹¹，透過有拘束力之仲裁程序決定合理期間。

貳、美國主張

美國商務部認為欲執行 DSB 裁決，需要依序完成三階段的修正，且考量到系爭措施修正之幅度、美國法下的程序性要求、該議題的複雜性以及現今 DOC 對資源的需求與限制，應給予 21 個月的執行期間。根據美國的書面聲明，美國所欲實施的第一階段涉及「烏拉圭回合協定法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URAA)¹²」第 123 條 (g) 款規定的啟動程序¹³，第二和第三階段則為同法第 129 條 (b) 款¹⁴。

第 123 條 (g) 款一般用於補充或修改行政機關之行政法規或實踐 (regulation or practice)，而第 129 條 (b) 款係補充或修改於特定程序中所採取之行政行為。因此 URAA 第 123 條對美國來說是履行 WTO 對於規範「本身 (as such)」裁決之最佳途徑。由於上訴機構認為美國用來計算集中傾銷的 DPM 方法和歸零法則「本身 (as such)」違反規範，故美國主張 URAA 第 123 條程序會先建立新規範，而後將該規範使用於 URAA 第 129 條程序。因此，第 123 條程序必須先完成，第 129 條的程序才得以開始。

URAA 第 123 條規定在法規變更以執行 WTO 裁決之前，美國貿易代表署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必須先和適當的美國國會委員會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私部門諮詢委員會 (private-sector advisory committees) 以及相關部門或政府機關之首長諮詢。USTR 亦須提交報告和私部門諮詢小組之諮詢摘要至美國國會，敘述法案之更動與其變更必要性，一旦完成這些步驟，新法規必須公布在聯邦公報 (Federal Register)。該法亦規定最終法案

¹¹ DSU 第 21.3 條(c)款係規定，若無當事國相互協議一定執行期間，則以 DSB 通過建議或裁決後 60 日內，由仲裁程序所決定之期間為準。仲裁人必須認定一定之合理執行期間，原則上此期間不宜超過 15 個月，但仲裁人得視特定情況予以增減。資料參考：林彩瑜，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 (三)，頁 59 (2013)。

¹² 美國於 1994 年通過烏拉圭回合協定法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URAA)，以執行在舊 GATT 時期下進行之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所獲之結論。URAA 為美國執行 WTO 協議與裁決之依據，並根據 DSB 裁決涉及的不同措施，制定了具體執行程序。資料參考：羅昌發，「WTO 成立之後的三三七條款：美國對爭端解決結論及烏拉圭回合之執行」，貿易調查專刊，2 期，頁 21 (1997 年)；李曉郭，「從反傾銷角度看美國對 DSB 裁決的執行」，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2013 年 4 月 23 日，網址：<http://202.204.172.233:8080/pub/gjjfw/wtoflzdyj/6981.htm>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5 月 30 日)。

¹³ 19 U.S.C §3533, section 123 (g). 本條係詳細規定美國行政機關執行有關行政法規與行政實踐的 DSB 裁決之具體程序，當美國部門之規定與 WTO 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之裁決不一致時，該規定須滿足相關程序始得撤銷或修改，待後文介紹之。

¹⁴ 19 U.S.C §3538, section 129 (b). 本條係規定 WTO 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裁決後，相關美國行政機關為遵循裁決所應為之行為，包括諮詢、發布決定、與 USTR 諮詢、施行決定。

不得早於 USTR 展開諮商程序後的 60 天生效。在這 60 天內，眾議院籌款委員會 (House Ways & Means) 和參議院財政委員會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s) 可對該修正法案進行表決以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惟該表決對實施或修改法案之行政機關並無拘束力。

按照美國提出的 21 個月執行期間時程，美國將會根據 URAA 第 123 條程序，於 2017 年 9 月 (即上訴機構裁決的 12 個月後) 發布反傾銷調查與行政審查之修正，而後開始 URAA 第 129 條程序，所有程序直到 2018 年 6 月才會完成。對此，韓國表示美國為執行 URAA 第 129 條程序所請求的時程根本是多餘的。

參、韓國主張

承前所述，韓國主張美國應可以兩階段、6 個月的時間履行 WTO 義務。即便真的需要三階段，韓國認為美國亦可用 8 個月完成。此外，韓國認為美國主張有其必要的三階段程序應得以同時進行。

韓國稱 USTR 可以不用透過 URAA 第 123 條程序修改規範，因為美國商務部的差別訂價法則係透過不同備忘錄 (memo)¹⁵ 確立，而非正式的法規制定程序，故美國商務部應可以相同方式變更此規定。同理，違法的歸零法則亦可透過修改商務部的傾銷差額計算說明書 (margin calculation program)¹⁶ 改正，而不用進行第 123 條 (g) 款或正式法規制定流程。因此，韓國認為美國請求 16 個月的時間來完成 URAA 第 123 條 (g) 款之程序是「多餘的」，美國根本可以同時進行多個步驟以完成修正。

根據韓國政府的執行摘要，美國提出的時程並未使用其法律程序給予之彈性，此外，韓國亦指出規範「本身 (as such)」違法的判決並沒有特別複雜，因此無法以此證明美國需要額外的時間來執行 DSB 的判決，僅更改條文根本毋需如此長的時間。

肆、仲裁意見

WTO 仲裁人大致折衷了美韓間對於合理期間之要求，給予美國 15 個月來履行 WTO 裁決，非美國請求的 21 個月或韓國請求的 8 個月。仲裁人結論認為美

¹⁵ 備忘錄 (Memorandum) 一般來說是簡短的寫作、筆記、總結或大綱，為一個非正式法律記錄或概述。資料來源：Memorandum Law and Legal Definition, USLEGAL, available at <https://definitions.uslegal.com/m/memorandum/> (last visited June 7, 2017).

¹⁶ 傾銷差額計算說明書 (margin calculation program) 係美國用於計算傾銷差額之一般計畫，對於特定訴訟中之公司，會根據案件需求修改計算模板；傾銷差額之計算可分為兩類：市場經濟與非市場經濟，會將美國之價額與標準值進行比較。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Antidumping Margin Calculation Programs*, May 30, 2017, available at <http://enforcement.trade.gov/sas/programs/amcp.html> (last visited June 7, 2017).

國所提出的執行手段，包含在美國法律之下執行相關程序的彈性、反傾銷措施相關爭議的複雜度與範圍，以及執行 URAA 第 123 條和第 129 條程序的部分重疊，皆為決定本案實施 DSB 建議與裁決所需合理執行期間之重要考量¹⁷。考量上述因素，美國花 21 個月執行 DSB 之裁決過長且不合理，然韓國所提的 8 個月合理期間對於美國來說可能仍不足以執行 DSB 對本爭端的建議與裁決，故依仲裁人之裁決，本案之合理執行期間應為 15 個月。

伍、結論

美韓大型洗衣機案之上訴機構報告自去 (2016) 年 9 月即公布，惟爭端當事國對於合理執行期間意見不一，美國認為其需要 21 個月來履行 DSB 之建議與裁決，韓國則認為美國僅需 6 到 8 個月即可完成。故最後本案訴諸 WTO 仲裁，仲裁人裁定美國應需要 15 個月的執行期間較為合理。仲裁人既已裁定合理期間，美國應盡速履行其義務，以在今 (2017) 年 12 月 26 日的時限前執行 DSB 對本案之裁決與建議，不宜再拖延執行時間。

¹⁷ Article 21.3(c) Arbitration Report, US—Washing Machines, ¶ 3.65.